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新兴）审〔2024〕12号

关于新兴县六祖镇亿诚金属制品厂餐厨具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兴县六祖镇亿诚金属制品厂：

你公司报来《新兴县六祖镇亿诚金属制品厂餐厨具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兴县六祖镇亿诚金属制品厂餐厨具零配件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云浮市新兴县六祖镇舍丰村马头垌之一（六祖镇舍丰村村民委员会中第三村民小组房屋），占地面积6326.7m²，建筑面积4451m²，主要建筑物为4栋单层厂房、2栋2层办公楼和1栋单层仓库。

主要生产设备：冲床24台、液压机5台、台式钻床3台、空压机1台、冷却塔1台、氩弧焊机5台、抛光机32台、震光

机 8 台、震光水收集池 1 个、四槽式超声波清洗机 1 台、单槽式超声波清洗机 1 台、超声波清洗废水池 1 个。

原辅材料主要包括：不锈钢棒材 715 吨/年、304 不锈钢实芯焊丝 0.5 吨/年、液压油 0.6 吨/年、机油 0.2 吨/年、模具 3 吨/年、包装材料（纸箱）200 吨/年。

生产工艺：不锈钢棒材开料-成型-焊接-抛光/震光-超声波清洗-包装。本项目生产规模为餐厨具五金配件 700 万件/年。

项目员工 5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每天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总投资 1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项目员工 40 名，内部设有食堂，不安排住宿，每天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90 天。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超声波清洗废水、震光废水、喷淋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经专用罐车运至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超声波清洗废水、震光废水、喷淋废水经“混凝沉淀+砂滤”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生产。生产废水池每年清池一次，废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机加工粉尘、焊接烟尘及臭气、抛光粉尘。

抛光粉尘经收集至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 75~85dB(A)。项目设备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排

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金属边角料、沉降的金属粉尘、沉淀的金属沉渣、喷淋后的粉尘沉渣、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废原料桶、废水处理污泥、废水处理废液。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库，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运营期应对地面进行硬化及分区防渗，按《报告表》评价要求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物料运输、储存、生产过程中的管理。

（七）项目须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八）严格执行项目《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按规范处理，加强对环保设施

的环境管理及定期维护。

三、根据《报告表》分析，项目废水依托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单独对项目废水设置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不涉及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中所评价的新兴县六祖镇亿诚金属制品厂餐厨具零配件生产项目。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市、县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六祖镇人民政府。